|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
| --- |
| 杭环拱评批[2021]01号  |
| 送件单位 | 杭州海通汽车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杭州海通汽车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
| 批复意见： |
| 由你单位送审的，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海通汽车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1、根据《杭州海通汽车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同意该项目在杭州市拱墅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教路651号按环评申报的内容、规模和要求进行建设。建设面积 5500平方米。2、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建设的依据。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4、旧漆面打磨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要求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喷烤漆废气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要求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通入喷烤漆房废气治理系统处理后排放。5、废机油、废过滤棉、活性炭、废气包装桶、废铅蓄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零部件外售给物资公司；废抹布、漆渣和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6、噪声：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营运期间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7、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正式运行前须实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 抄送 |  |

 2021年1月29日